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5.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124.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汇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391.36	51,391.36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833.33	4,8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 计		-	66,224.69

三、汇洁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

根据汇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如下：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

国信证券对汇洁股份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汇洁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3,612,663.47
合 计	483,612,663.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汇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612,663.47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汇洁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汇洁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汇洁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服山

但 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